

证券代码：430704

证券简称：同智伟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63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孙东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及相关工作。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及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监事会在各位监事的大力支持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企业各项经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 2023 年度的工

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4-005、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数据统计、分析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6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起、董事薛福旗、副总经理金健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该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5,995,146.0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35,995,146.0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4,7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63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鹏、赵晓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